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813
23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12月21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现送上1981年12月18日塔斯社就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效力扩展至属于叙利亚的戈兰高地问题的声明全文。

请秘书长先生将此声明作为安理会文件散发。

附件

1981年12月18日塔斯社发表的声明

现在特拉维夫已作出决定，要将以色列的法律效力扩展至属于叙利亚所有、于1967年为以色列占领的戈兰高地。

因此，塔斯社受权声明：苏联的领导集团中认为上述决定是一种企图吞并历来属于叙利亚领土的行为，是粗暴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解决中东问题的各项众所周知的决议，以色列所采取的这种对阿拉伯人和直接对独立自主的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挑衅性的敌对行动会使中东局势更为危险地尖锐化。

以色列的这一新的侵略行为是与美国的军国主义方针紧密联系着的，是反阿拉伯人的戴维营阴谋和单方面交易政策的直接结果。这是美以“战略合作”的具体表现，是美国的帝国主义利益与以色列的扩张主义野心相结合的结果。

犹如以色列最近所犯的其他侵略行动一样，企图吞并戈兰高地的行为说明，特拉维夫正在千方百计地阻挠中东的和平解决，虽然这种行径首先对以色列及以色列人民充满着严重的后果也在所不惜。

以色列的行为尖锐地提出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必须要使侵略者规规矩矩。联合国及其可全权处理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可以，而且应该对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政策给予坚决的反击。

不管以色列怎样想赖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不走，这样做是没有前途的。谁也不能把阿拉伯人民不可分割的主权剥夺掉。总有一天历史会对这个问题作出裁决。

苏联坚决谴责以色列侵占别国领土的行为，重申它与叙利亚人民以及与其他阿拉伯国家的人民团结一致。苏联今后仍将支持它们的正义事业，力求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及在中东取得公正的和平。

- - - - -